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要點

100.03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.01.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「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四十一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進修部學生會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本議會)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。
- 第三條 由各班級推選一位學生議員代表產生。本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正、副議長出缺時，應依「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補選。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。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，由副議長代行職權。
- 第四條 本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，大會以議長為主席。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議長擔任主席。議長、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秘書長擔任。
- 第五條 學生議會大會分為下列兩種：
- 一、常會：每學期兩次，由議長召集之。期初大會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召開，期末大會於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召開。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通知出席人員。
 - 二、臨時會：由會長咨請，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或全體會員百分之五(含)以上連署請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出席人員。
- 第六條 學生議會大會需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第七條 學生議會得設以下委員會：
- 一、考核委員會：設委員七至十人，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組成之。負責學生團體活動之考核及財產之清點等，並得隨時提出獎懲建議案，送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 - 二、調查委員會：設委員七至十人，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組成之。負責學生團體重大活動推展之意見調查及受理社團各項申訴案件，並得隨時提出獎懲建議案，送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 - 三、財務委員會：設委員七至十人，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組成之。負責各學生社團之預算及財務審查等，並得隨時提出獎懲建議案，送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 - 四、紀律委員會：設委員七至十人，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組成之。負責各社團活動紀律之維護、社團海報之管理及本議會內部紀律之維持，所有獎懲建議案件悉依本校法規辦理之。
- 學生議會如有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，由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之。
- 第八條 每名議員至少應參加一個委員會，採自由登記參加，任期一年。議員應於學生議會召開第一次常會時登記參加。議員經登記加入委員會後，需經大會同意後始得退出。各委員會之召開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九條 紀律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交付之議員懲戒案，應於七日內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並作成報告，提請大會議決。被交付懲戒之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，紀律委員會委員如為被審議者，審議時該委員不得參與，應迴避之。
- 第十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。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，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。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

員，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。

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要點，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，並送大會備查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置秘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，由議長聘任之。

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開會通知、會議記錄事宜。
- 二、關於大會公報編輯及發行事宜。
- 三、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。
- 四、關於文書收發、編纂及印刷事宜。
- 五、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。
- 六、關於印信典守事宜。
- 七、關於出納、庶務事宜。
- 八、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。

第十三條 為使本會業務正常發展，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，由本校教職員兼任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